

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防止侵占河湖空间

保护水域岸线 呵护河湖健康

本报记者 王浩

美丽中国

核心阅读

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畅的河道、干净的水面、整齐的岸线,共同组成健康河湖。

近日,水利部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以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保障行洪通畅,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河湖水域岸线,是指河湖水面、水岸交界并向陆地延伸的地带。一些地区面临人为束窄、挤占河湖空间,过度开发河湖资源等问题,与水争地的情况尚未发生根本好转。近日,水利部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划红线,因地制宜明确保护范围

青山对峙,江水奔涌。在湖北省秭归县九畹溪镇,葱郁的岸线,仿佛为长江镶上了绿边。“这几年,我们栽种红叶石楠、栾树、桂花等。镇里设立了6名镇级河长、17名巡河员、75名林长,加强日常管护。”九畹溪镇党委书记刘峰介绍。

秭归县对长江西陵峡片区约30公里地

段开展生态修复,植被恢复面积293公顷,有效防治水土流失面积2.9平方公里。

河湖水域岸线空间是河湖生态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河湖行洪、水生生物栖息的主要场所,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和公共资源。

河湖水域岸线同样是人为活动频繁的地带。离岸边多远的地方能够开发建设?桥能建多宽?河边能种地盖房吗?“过去,因河湖水域岸线空间没有明确界定,一些地方人为地缩窄河道管理范围,与河争水、与河争地,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影响了河湖防洪、供水、生态等安全。”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司长祖雷鸣介绍。

《指导意见》的出台,明确了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祖雷鸣介绍:“截至2021年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无人区除外)管理范围已全面划定,120万公里河流、1955个湖泊首次明确了管控边界,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奠定了坚实基础。”

“依据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有堤防的河湖,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湖,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这是底线,也是红线。各地在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时,在这条底线的基础上,可以再向陆域适当延伸。”祖雷鸣说。

长江水域岸线保护范围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这些条文为保护长江岸线提供了法律依据。截至2021年底,水利部门清理整治长江违法违规岸线利用项目2441个,腾退岸线162公里。

“对于其他河湖,各地可结合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河湖自然风貌保护等需求,针对城市、农村、郊野等不同区域特点,在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础上,探索向陆域延伸适当宽度。”祖雷鸣介绍。

强管制,严禁非法占用和束窄河湖水域岸线

“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不搞‘一刀切’,对于河道、湖泊、水库内,不得建设此类项目;对于湖泊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周边区域等水域岸线空间,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胡忙全说。

“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不搞‘一刀切’,对于河道、湖泊、水库内,不得建设此类项目;对于湖泊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周边区域等水域岸线空间,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胡忙全说。

“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不搞‘一刀切’,对于河道、湖泊、水库内,不得建设此类项目;对于湖泊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周边区域等水域岸线空间,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胡忙全说。

“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不搞‘一刀切’,对于河道、湖泊、水库内,不得建设此类项目;对于湖泊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周边区域等水域岸线空间,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胡忙全说。

“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不搞‘一刀切’,对于河道、湖泊、水库内,不得建设此类项目;对于湖泊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周边区域等水域岸线空间,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胡忙全说。

“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不搞‘一刀切’,对于河道、湖泊、水库内,不得建设此类项目;对于湖泊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周边区域等水域岸线空间,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胡忙全说。

“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不搞‘一刀切’,对于河道、湖泊、水库内,不得建设此类项目;对于湖泊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周边区域等水域岸线空间,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胡忙全说。

“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不搞‘一刀切’,对于河道、湖泊、水库内,不得建设此类项目;对于湖泊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周边区域等水域岸线空间,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胡忙全说。

“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不搞‘一刀切’,对于河道、湖泊、水库内,不得建设此类项目;对于湖泊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周边区域等水域岸线空间,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胡忙全说。

“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不搞‘一刀切’,对于河道、湖泊、水库内,不得建设此类项目;对于湖泊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周边区域等水域岸线空间,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胡忙全说。

寸,导致阻水面积大,加剧水流对桥墩、河床、河岸冲刷,对河道行洪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胡忙全介绍。以风雨廊桥名义开发建设房屋,属于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是法律法规明确的禁止性活动,不能按照对桥梁的相关规定办理涉水行政许可。

“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不搞‘一刀切’,对于河道、湖泊、水库内,不得建设此类项目;对于湖泊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周边区域等水域岸线空间,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胡忙全说。

重保护,推进整治修复,守护好水生态

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是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的目标。《指导意见》提出,依托河湖自然形态,充分利用河湖周边地带,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推进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打造滨水生态空间、绿色游憩走廊。

“保护水域岸线,要清理整治,系统治理,科学施策。”胡忙全介绍,“生态廊道建设涉及绿化或种植的,不得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植物品种、布局、高度、密度等不得影响行洪通畅。具备条件的河段,滩地绿化可与防浪林、护堤林建设统筹实施。”

“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不搞‘一刀切’,对于河道、湖泊、水库内,不得建设此类项目;对于湖泊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周边区域等水域岸线空间,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胡忙全说。

“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不搞‘一刀切’,对于河道、湖泊、水库内,不得建设此类项目;对于湖泊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周边区域等水域岸线空间,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胡忙全说。

“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不搞‘一刀切’,对于河道、湖泊、水库内,不得建设此类项目;对于湖泊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周边区域等水域岸线空间,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胡忙全说。

“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不搞‘一刀切’,对于河道、湖泊、水库内,不得建设此类项目;对于湖泊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周边区域等水域岸线空间,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胡忙全说。

把自然讲给你听

海洋能的清洁性是显而易见的,在开发过程中没有任何燃烧,不存在温室气体排放;没有溢油风险,不污染海洋环境

走近美丽的蓝色能源

史宏达

海洋能是海洋可再生能源的简称,顾名思义,是来自海洋的能量。它往往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海洋能仅与海水有关,离开海洋就不存在了,例如潮汐、潮流、波浪、温差、盐差等;但广义的海洋能还包括海上的风能、太阳能,海底的沉积物化学能等,这些在陆地上同样存在。

我们比较熟悉的是潮汐能与波浪能。分别来看,潮汐能开发本质上是低水头水力发电,利用水体的势能,涨潮时存蓄,落潮时释放,电站选址通常位于海湾地形,筑坝围成水库,以产生用于发电的集中水位差。在唐朝,我国沿海地区就出现了利用潮汐来推磨的小作坊。后来,到了11—12世纪,法、英等国也出现了潮汐磨坊。据统计,全世界的海洋潮汐能已经超过20亿千瓦。

大家知道吗?一个巨浪就可以把13吨重的岩石抛出20米高,一个波高5米、波长100米的海浪,在一米长的波峰上就具有3120千瓦的能量。由此可以想象,整个海洋的波浪所具有的能量该是多么惊人。波浪能主要是由风的作用引起的海水沿水平方向周期性运动而产生的能量。据计算,全球海洋的波浪能达700亿千瓦,可供开发利用的为20亿—30亿千瓦。

海洋能储量丰富、可再生,但在利用上也存在不稳定、难捕获的难点。这些特点既给人类提供了机会,同时又提出了技术挑战。

可再生性是海洋能显著的特征。从根本上分析,狭义海洋能的动力源是天体引力与太阳辐射。由于天文尺度的星球存在对于人类活动而言是永续的,故而潮汐、潮流能是永久存在的;波浪能来源于风,是大气传递给海洋的能量,而风又是由于太阳辐射的不均匀性及地球自转产生的,所以波浪能也是相对永久存在的能源。可再生性还有一个隐含的意义,就是不存在浪费。试想,一个苹果咬一口就扔掉有多可惜,而可再生能源不同,一个浪头没有发出多少电也没有关系,因为下一个马上就到,而且源源不断。

此外,海洋能的清洁性是显而易见的,在开发过程中没有任何燃烧,不存在温室气体排放;没有溢油风险,不污染海洋环境。简单地说,海洋能是不会“冒烟”的,因为它直接将自然界的动力转变成电力。

海洋能利用是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有效途径,其开发潜力十分可观。

(作者为中国海洋大学教授,本报记者刘诗瑶采访整理)

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平均浓度7年下降34.8%

本报北京6月6日电(记者刘毅)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2022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上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我国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与2015年相比,2021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平均浓度下降34.8%,北京PM2.5平均浓度更是下降了57.7%。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也带来经济社会效益,河北塞罕坝林场创造荒原变林海、青山变金山的人间奇迹,云南哈尼梯田实现保护生态和发展旅游相得益彰,都印证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道理。

黄润秋说,2020年我国碳排放强度较2005年下降48.4%,超额完成对外承诺。2022年北京冬奥会成为奥运历史上首个“碳中和”的冬奥会,展示了我国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坚定决心和坚实步伐。

我国自2017年开始连续举办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今年活动由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辽宁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主题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2022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宣传展示了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成就,揭晓了2022年“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百名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和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聘请了2022年生态环境特邀观察员,并举办了共建清洁美丽世界(辽宁)论坛、中国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论坛、讲好中国生态环保故事论坛等5个系列平行论坛。

第八个全国“放鱼日”多地举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

本报北京6月6日电(高云才、李刚、庞革平、陆华勇)6月6日是全国“放鱼日”,多地举行增殖放流活动。记者从农业农村部获悉:25个省份、4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举办增殖放流活动242场,放流各类水生生物苗种5.5亿余单位。

6日,农业农村部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在武汉联合举办全国“放鱼日”主会场活动,放流珍贵濒危物种和重要经济物种3万余尾。山东省2022年度全国“放鱼日”同步增殖放流暨中国·潍坊海洋放鱼节活动启动,当天在主会场和分会场累计增殖放流各类水产苗种超过1000万单位。在全国“放鱼日”广东增殖放流活动主会场汕头市南澳岛上,约6600万尾海洋经济物种被投放到海域。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崇左市人民政府联合在崇左市举办了广西2022年全国“放鱼日”同步增殖放流活动,向左江投放鱼苗260万尾。

中央气象台继续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多条河流发生超警以上洪水

本报北京6月6日电(记者李红梅、王浩)6日18时,中央气象台继续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与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计,6日20时至7日20时,江西南部、广西东南部、广东、福建中南部、海南岛以及云南中西部等地有大到暴雨,其中,广东东部沿海、福建西南部等地部分地区有大暴雨,部分地区伴有短时强降水,局地有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福建南部、广东东部、广西东南部、云南西北部等地的部分地区发生地质灾害的气象风险较高(黄色预警)。

气象专家提示,需关注江西、福建、广西、广东、海南岛等地持续强降雨和局地强对流天气及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和降雨叠加效应,当地居民需注意防范地质灾害,尤其是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区域。

记者从水利部获悉:5日以来,江西、浙江、广西、湖南、福建等地有37条河流发生超警以上洪水,其中福建黄潭河小幅超过保证水位,广西海洋河发生2008年有实测资料以来最大洪水。受上游来水及降雨影响,珠江流域西江中游武宣水文站6日17时流量涨至

25200立方米每秒,依据水利部《全国主要江河洪水编号规定》,编号为“西江2022年第2号洪水”。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维持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加强水工程调度和运行管理,指导地方做好山洪灾害、中小河流洪水防御等工作,保障防洪安全。

根据《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水利部在维持江西、湖南、广西、贵州等省份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的同时,于6日12时针对浙江、福建、广东、云南4省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并要求有关地区加强值班值守,做好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库安全度汛、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防御等工作。

左图、上图:6月5日,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人员涉水护送有需要的群众及家属前往医院。

龙涛摄(影像中国)

本版责编:程晨 申茜 张文豪



中央气象台继续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多条河流发生超警以上洪水

本报北京6月6日电(记者李红梅、王浩)6日18时,中央气象台继续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与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计,6日20时至7日20时,江西南部、广西东南部、广东、福建中南部、海南岛以及云南中西部等地有大到暴雨,其中,广东东部沿海、福建西南部等地部分地区有大暴雨,部分地区伴有短时强降水,局地有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福建南部、广东东部、广西东南部、云南西北部等地的部分地区发生地质灾害的气象风险较高(黄色预警)。

气象专家提示,需关注江西、福建、广西、广东、海南岛等地持续强降雨和局地强对流天气及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和降雨叠加效应,当地居民需注意防范地质灾害,尤其是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区域。

记者从水利部获悉:5日以来,江西、浙江、广西、湖南、福建等地有37条河流发生超警以上洪水,其中福建黄潭河小幅超过保证水位,广西海洋河发生2008年有实测资料以来最大洪水。受上游来水及降雨影响,珠江流域西江中游武宣水文站6日17时流量涨至

25200立方米每秒,依据水利部《全国主要江河洪水编号规定》,编号为“西江2022年第2号洪水”。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维持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加强水工程调度和运行管理,指导地方做好山洪灾害、中小河流洪水防御等工作,保障防洪安全。

根据《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水利部在维持江西、湖南、广西、贵州等省份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的同时,于6日12时针对浙江、福建、广东、云南4省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并要求有关地区加强值班值守,做好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库安全度汛、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防御等工作。

左图、上图:6月5日,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人员涉水护送有需要的群众及家属前往医院。

龙涛摄(影像中国)

本版责编:程晨 申茜 张文豪